

中共浙江省教育厅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教党办〔2019〕7号

中共浙江省教育厅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浙江省全面深化高校“三全育人”综合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中央、教育部和省委有关精神，全面推进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省教育厅党委制定了《浙江省全面深化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省教育厅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浙江省全面深化高校“三全育人” 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根据中央、教育部和省委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育人优势，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关键，切实提高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强化基础、突出重点、建立规范、落实责任，使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二、总体目标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浙江是中国革命红船起航地、中国改革开放先行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萌发地的优势，坚持以“八八战略”为指引，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拉高工作标杆，优化顶层设计，统筹育人资源，强化平台建设，创新体制机制，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

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形成具有浙江特色的“三全育人”模式。

三、重点举措

(一) 坚持思想铸魂，深入实施课程育人工程。

1.开展思政理论课创优行动。重点扶持 11 所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争创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努力实现省属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以及学科博士点的突破，加大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教学领军人才培养力度，坚持和完善暑期集体备课会、骨干教师访学研修等工作制度，在省级层面建设 100 个思政名师工作室，培养一批领军人物、拔尖教师、中青年骨干教师。优化评价考核体系，在高校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工作中，实行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指标单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2.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深入开展专业课程思政工作试点和创新，梳理各门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纳入专业课教材讲义内容和教学大纲。建立健全省级教材建设与使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课程标准政治审核和教案评价制度，进一步落实校领导听课讲课制度。加强对专业课程育人的考核与评估，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评价内容。每年评选 100 门“课程思政”典型案例。

3.开设一批通识课程。整合哲学社会科学、人文学科选修课相关资源，建设面向全体学生的核心通识课程体系，重点建设一批省级一流课程；规范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选用，不断改革和完善教学方法，逐步构建多维立体化综合性的通识课程教学新模式，

针对来华留学生和港澳学生开设《国情教育》课。充分发挥浙江“三地”优势，结合各地各校特色，建设“浙江历史”“浙江文化”“浙江制造”“数字浙江”“美丽浙江”等具有浙江品牌、校本特色的系列课程，努力提升大学生的家国情怀、家园意识和爱国精神。

（二）坚持价值引领，深入实施文化育人工程。

1.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充分发挥浙江独特的人文优势，成立浙江省高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师团，组织开展“道德模范说道德”等系列宣讲活动，推广展示一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典型案例。开展教书育人楷模等师生榜样人物评选表彰，发挥典型榜样群体的示范引领作用。

2.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课程，遴选 100 个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示范专业点。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诵 经典诵写讲”“我们的节日”等活动。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教育基地，打造 100 个省级优秀传统文化普及教育基地。推进跨文化交流与合作，开设一批跨文化交流在线通识课程，组织评选一批跨文化交流校园品牌，举办全省高校孔子学院文化节等。

3.研究宣传“红船精神”“浙江精神”。立足“三地”优势，大力弘扬红船精神、浙江精神、“两山理论”，加大“浙学”思想的研究和萃取，建立一批具有浙江特色的爱国主义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革命文化教育和改革开放教育基地等。组织编写修订《新时代红船精神与浙江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浙江的实践》《浙江精神与浙江发展》等省编德育教材，在全省高校（包

括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开设《课说浙江》系列选修课。

4. 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制定《关于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意见》，优化校园环境，培育优良的校风、教风和学风，到 2022 年前，实现全省高校文明校园创建活动 100% 全覆盖。深化文明修身活动，以文明课堂、文明寝室、文明就餐、文明仪表、文明待人、文明离校等为重点，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建设一批集党团活动、学术交流、学业指导、心理辅导、社团文化等为一体的文化园地。重点扶持 10 个高校文史馆(或博物馆)、50 个高校共享空间建设，打造 100 个高校精品文化社团。

(三) 坚持“互联网+思政”，深入实施网络育人工程。

1. 实施网络文化建设提质计划。建设好全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力争通过 2 年的努力，把中心建设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省级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建设好省级“易班”发展平台，打造 30 个示范性“易班”。打造网络生产创作的“中央厨房”，推出“十百千”网络正能量精品内容，即十个精品应用、百个优秀微课、千篇优秀网文；建立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证体系。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高校科研成果统计、列为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条件、作为师生评奖评优依据。

2. 实施网络育人矩阵构筑计划。推进“大数据+学生教育管理服务”，重点扶持 10—15 个“一站式、一体化、一条龙”的“智慧学工平台”，推动学生事务“最多跑一次”改革；逐步构建并推行集大数据采集处理、分析预警、与应用服务为一体的“四精型”(精心教育、精细管理、精致服务、精准评价)网络育人内涵式发展。建设好全省大学生理论学习平台——“理想之光”APP，

构建全省高校网络新媒体矩阵。

3.实施网络育人队伍强师计划。开展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重点培育 100 个网络名师工作室。评选优秀网络育人工作案例，培育一批专兼职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网络工作队伍；将网络安全教育、网络技术应用纳入辅导员岗前培训和专业教师岗前培训的必要环节；实施大学生网络文化工作室培育工程。每年选树并重点扶持 10 个示范性大学生网络文化工作室，提升学生网络素养。

（四）坚持知行合一，深入实施实践育人工程。

1.深化实践教学改革。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原则上哲学社会科学类专业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15%，理工农医类专业不少于 25%。创新实践教学形式，统筹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课内实践和第二课堂、历史性实践和现实性实践、线上实践和线下实践，不断探索情景化、数字化、虚拟化实践教学方式。

2.促进产教融合发展。深入开展“双百双进”和“百校联百镇”活动，引导大学生参与“八八战略”、“最多跑一次”改革、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等重点工作，在 11 个设区市设立省级“新时代思政研学基地”。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现双元主体共同育人，重点扶持建设 100 个示范性校企合作共同体。探索校企合作学生社团化运营方式，定期组织学生参与企业活动，鼓励学生深入企业开展访谈、行业调研、岗位实习等多元化实践探索。实施校园实践技能大赛等一批校企深度合作项目，开展毕业生实习实践基地建设。

3.提升学生实践素养。全面推进创业学院建设，提升学生创

新创业意识和能力，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和服务措施。健全志愿服务制度，广泛开展社会公益活动，把志愿服务纳入学分体系。实施创新创业导师培训计划，聘请优秀企业家等担任创业学生团队导师，助力学生创新创业。开发创新创业教育专项课程，健全课程体系，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学生成立创新创业类社团。

（五）坚持医教结合，深入实施心理育人工程。

1.推进心理健康教育标准化建设。落实《浙江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标准》，重点扶持 20 所标准化建设示范高校，三年内 80% 以上的高校达到标准化建设水平。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打造一批心理健康教育精品课程、品牌活动。推出以《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为核心，以心理健康教育优课等在线课程为辅助的课程群；开展 5·25 大学生心理健康节、9 月新生心理适应宣传活动节、6 月毕业生宣传活动月等系列主题活动，每学期不少于 4 次；推行精准化个性心理咨询，重点扶持 10—15 个心理咨询中心建设；加强危机干预体系建设，完善心理测评方式，建立重点人群档案，并逐步推行“一人一档”制度。建立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健全心理危机快速反应机制，推行危机干预流程标准化，争取在二年内 90% 以上高校完成危机预防干预体系建设。

2.实施心理健康教育队伍专项支持计划。围绕专业化建设目标，打造心理健康教育队伍梯队，即专职教师 60% 以上获得通过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的注册心理师或注册助理心理师资格认证；兼职教师队伍（辅导员、班主任、导师）

80%以上获得初级、中级心理育人证书；每年开展危机案例分析和督导，力争80%以上的专职教师参与督导培训。建立以辅导员为主体的兼职队伍培养体系，推出浙江省高校教师心理育人初级和中级证书。所有兼职教师必须经过上岗培训，从2019年起对所有新任专职辅导员开展初级心理育人证书培训，到2023年基本完成专职辅导员初级培训全覆盖，30%以上的专职辅导员获得中级证书。加强班主任、研究生导师、宿舍管理及安保管理人员、学生心理委员、寝室长等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辅助人员在岗培训。

3.实施学校、家庭、医院联动协作计划。建立新生、毕业生、重点关注学生家校宣教联动机制，家校联系反馈机制、定期家访沟通机制、家校协同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机制，到2020年80%以上高校实现家校互联合作机制。建立高校学生精神卫生医疗服务双向联动机制，设立20个高校医联体试点单位，为有需要的大学生提供快捷、高效的精神卫生服务，有效干预心理危机事件。借助网络信息技术，联合长三角、省内精神卫生专家，建立浙江省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远程指导与咨询系统，及时有效指导学校处置心理危机事件，提高危机干预指导的应答效率。

（六）坚持科教融合，深入实施科研育人工程。

1.创新高校科研管理机制。构建“全过程”学术诚信管理体系，将学术诚信纳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常态化管理。强化课题申报、结题、成果奖项评审等环节的学术诚信要求，建立科研原始数据档案保管制度。完善“全覆盖”的学术诚信教育体系，广泛开展学术诚信教育宣传月系列活动，深入实施以学术社团为引领的学风建设计划。持续开展育人文化先进

科研团队和学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广泛宣传诚信典范。

2.改进高校科研评价体系。完善和改进学术评价体系，创新科研评价标准，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健全科学的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成果评价办法，构建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贡献率于一体的科研评价体系。健全“零容忍”的学术不端惩治体系，构建标准严格、程序规范、科学合理的惩戒机制。健全高校两级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完善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核查、申诉和惩处制度。

3.加大科研反哺教学力度。通过形式多样的科研实践活动，把科研与教学紧密结合起来，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科学素养以及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本科教育。利用科研成果更新教学内容，鼓励教师将最新科研成果融入教材、化为课程，开设反映学术前沿的选修课。依托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科研实验室，打通教学和科研平台，建立大学生创新能力培养基地，加强创新人才培养。

（七）坚持以人为本，深入实施管理育人工程。

1.推进高校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促进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强化科学管理对道德涵育的保障功能，大力营造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完善大学章程，推动高校健全以章程为统领的内部治理结构与法治制度，依法明确、合理界定学校内部不同事务的决策权，健全决策机构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保障师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权利。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重大教育决策和涉及民生的教育政策必须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

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要求。

2.加强和改进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提升广大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更好承担起教书育人职责，成为学生理想信念、思想道德的楷模。严格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制定出台教师每学年40学时的集中政治学习规定，组织教师用好“学习强国”等学习平台。进一步完善教师聘任、管理和工作业绩考核制度，将教师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内化为工作职责，计算工作量，落实相关待遇。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遵守师德规范作为人才引进、职务晋升、干部选拔等各环节考察的重要内容，对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

3.强化校园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深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每年开展2次高校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及时通报意识形态领域动向，定期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督查。加强对高校课堂和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学生社团等的引导和管理。落实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法律规定，严禁在校园传播宗教、发展教徒和组织宗教活动，抵御宗教文化通过各种途径向校园渗透。

（八）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实施服务育人工程。

1.在服务中强化育人功能。研究梳理各类服务岗位所承载的育人功能，并作为工作的职责要求，体现在聘用、培训、考核等各环节。明确育人职能，在后勤保障服务中，持续开展“节粮节水节电”“节能宣传周”等活动，推动节约型校园建设。在图书资料服务中，建设文献信息资源体系和服务体系，提高馆藏利用率和服务效率，开展信息素质教育，引导师生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

维护信息安全。在医疗卫生服务中，制订健康教育教学计划，开展传染病预防、安全应急与急救等专题健康教育活动，培养师生公共卫生意识和卫生行为习惯。在安全保卫服务中，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全面开展安全教育，提高安保效能，培养师生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每年选树 100 个高校服务育人示范岗。

2.帮助解决学生的实际问题。坚持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把严格要求和关心帮助结合起来。健全学业困难学生预警和帮扶机制，及时筛查学业困难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学业咨询和学业辅导。加强大学生生涯规划教育，对就业困难学生进行帮扶指导，鼓励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和山区海岛，落实好相关优惠政策。建立健全申诉机制与听证制度，凡与学生切身利益相关事务的决策都要以适当方式听取学生意见，探索有序开展维护学生权益活动的方式与程序。

3.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建立基于大数据的网上综合平台，实现资源共融共通共享，更好地服务师生。深入推进管理服务流程优化和信息化，建立完善的师生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增强供给能力。争取 3 年内全省本科院校全部建成智慧校园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九）坚持精准帮扶，深入实施资助育人工程。

1.全面推进学生资助精准化。推进“精准扶困”“精心扶志”“精细扶智”三项行动。把“扶困”与“扶智”“扶志”结合起来，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着力

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建立和完善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四位一体”的发展性资助体系，运用互联网手段和大数据手段，精准认定资助对象，健全学生资助制度。

2.完善学生资助工作体系。建立资助管理规范，完善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构建资助对象、资助标准、资金分配、资金发放协调联动的精准资助工作体系，提升资助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助保障水平。科学合理设计经济资助项目。在实施“奖贷助勤补免+绿色通道”等多元混合资助基础上，把握关键时节，及时温暖学生。

3.加大学生资助宣传力度。培育和提升学生资助文化品牌，创新资助宣传形式和载体，尊重学生意愿，保护个人隐私。打造一批学生资助文化品牌，努力做到“一地一校一品牌”。培育建设一批发展型资助的育人示范项目，推选展示资助育人优秀案例。

（十）坚持党的领导，深入实施组织育人工程。

1.发挥高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按照《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进一步理顺高校党组织隶属关系，明晰党建责任。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委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认真实行学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制度，以及年底抓基层党建工作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经办项目制度。用2年左右时间，在全省高校中培育创建10所左右党建工作示范校、50个左右标杆院系、100个左右样板党支部。

2.发挥院（系）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健全完善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提升领导班子整体功能，提高议事决策水平。推动院（系）党组织书记每年制定抓基层党建工作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领办项目，推进院（系）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制度，推动担负好管党治党、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的主体责任。开展全省高校“两优一先”评选、“最受师生喜爱的书记”选树宣传活动等，以身边典型的先进事迹引领人。

3.发挥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实施基层党建高质量发展攻坚行动，开展党组织“对标争先”创建行动，以先进党组织引领推动育人工作。实施党务干部“领雁计划”和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大力加强在高知识群体和研究生、少数民族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切实增强基层党支部的引领力和影响力。

4.发挥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党组织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高校共青团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生力军作用。推进高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作。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级“三全育人”改革实施目标管理机制，省教育厅各责任处室提出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融入高等教育各项工作的具体举措，做到思想政治工作与事业发展同向同行。在前期推进“三全育人”工作的基础上，加强统筹规划和制度设计，遴选部分高校予以重点支持（名单见附件），表格中排名第一位为牵头高校，分“十大育人”制定实施方案。各高校

要将“三全育人”摆在突出位置，制定学校详细实施方案，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三全育人”综合改革重点支持高校必须明确 1 名校领导分管综合改革工作。

（二）强化队伍建设。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纳入高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落实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 1%、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岗位师生比不低于 1:350、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师生比不低于 1:200、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等要求，切实保障相应的编制和待遇。

（三）加大经费投入。省财政设立专项经费，加大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的经费投入。各高校要设立专项经费，加大对思想政治工作的投入力度，统筹安排资金，提高使用效率，把有效资金投放在思想政治工作的重点项目、重大设施、重要学科等方面，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严格工作考评。把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高校巡视巡察、党建述职评议、教学科研评估、执行党纪监督检查范围，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中央和省委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坚持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工作评价和效果评价相结合，研究制定内容全面、指标合理、方法科学的评价体系，实行绩效评价，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附件：浙江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重点支持高校名单

附件

浙江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重点支持高校名单

	重点支持高校
课程育人	浙江工商大学、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师范大学、中国计量大学、浙江外国语学院、绍兴文理学院、湖州师范学院、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文化育人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大学、浙江师范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农林大学、杭州师范大学、嘉兴学院、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网络育人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理工大学、中国计量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嘉兴学院、台州学院、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宁波卫生职业学院
实践育人	温州医科大学、中国美术学院、宁波大学、浙江农林大学、浙江万里学院、浙江传媒学院、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杭州职业技术学院、嘉兴职业技术学院、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工贸职业学院
心理育人	浙江师范大学、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温州医科大学、温州大学、浙江万里学院、宁波财经学院、杭州医学院、浙江金融职业学院、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育人	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宁波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温州医科大学、浙江财经大学
管理育人	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浙江科技学院、浙江树人学院、浙江警察学院、绍兴文理学院、丽水学院、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台州职业技术学院
服务育人	浙江海洋大学、中国计量大学、浙江传媒学院、浙江科技学院、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同济大学浙江学院
资助育人	宁波大学、杭州师范大学、衢州学院、绍兴文理学院、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同济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组织育人	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大学、浙江师范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温州大学（瓯江学院）、浙江树人学院、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中共浙江省教育厅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印发
